

股票代碼：2641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3 樓)

##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	1
會議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暨討論事項 .....	8
選舉事項 .....	9
其他事項 .....	10
臨時動議 .....	10

###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11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24
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34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5

###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7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	42
三、「董事選任程序」 .....	4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7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 二、 主席致開會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暨討論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其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貳、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3 樓)

**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114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 七、本公司募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陸、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柒、選舉事項：**

董事全面改選案。

**捌、其他事項：**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 會**

## 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12頁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附件四。

### 三、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115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65,166,872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每股配發現金0.5元，並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法公告之。

三、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四、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114年度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115年3月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茲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提撥比例	實際配發金額	估列金額	差異數	備註
員工酬勞	1.007%	6,900,000	6,900,000	-	
董事酬勞	1.007%	6,900,000	6,900,000	-	

### 五、114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係依「董事績效評核辦法」之評估結果作為依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個案審議並送董事會審議同意核發總額。

二、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正展投資顧問(股)代表人:蔡邦權	120	120	-	-	1,380	1,380	15	15	0.23%	0.23%	3,355	-	483	-	0.83%	0.83%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代表人:蔡景仲	120	120	-	-	1,380	1,380	15	15	0.23%	0.23%	2,570	99	483	-	0.44%	0.72%
董事	沈逸文	120	120	-	-	690	690	15	15	0.13%	0.13%	-	-	-	-	0.13%	0.13%
董事	駱軍佑	120	120	-	-	690	690	15	15	0.13%	0.13%	-	-	-	-	0.13%	0.13%
獨立董事	顏焜焯	120	120	-	-	690	690	27	27	0.13%	0.13%	-	-	-	-	0.13%	0.13%
獨立董事	吳天明	120	120	-	-	690	690	24	24	0.13%	0.13%	-	-	-	-	0.13%	0.13%
獨立董事	劉榮欽	120	120	-	-	690	690	24	24	0.13%	0.13%	-	-	-	-	0.13%	0.13%
獨立董事	林世川	120	120	-	-	690	690	15	15	0.13%	0.13%	-	-	-	-	0.13%	0.13%

##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與公司關係	背書 保證金額	實際 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 原因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Ace Limited	100%孫公司	542,168	542,168	船舶貸款
	Franbo Art Limited	100%孫公司	542,168	542,168	船舶貸款
	Franbo Cosmos Limited	100%孫公司	559,454	559,454	船舶貸款
	Franbo Century Limited	100%孫公司	561,026	561,026	船舶貸款
	Franbo Brave Limited	100%孫公司	590,161	590,161	船舶貸款
	Franbo Bravo Limited	100%孫公司	590,161	590,161	船舶貸款
	Franbo Wealth Shipping Limited	70%孫公司	421,979	421,979	船舶貸款
	Franbo Charity S.A.	70%孫公司	421,979	421,979	船舶貸款
	Franbo Sino Limited	70%孫公司	421,979	421,979	船舶貸款
	TW Hornbill Line S.A.	70%孫公司	286,013	286,013	船舶貸款
	FB Navigation Limited	70%孫公司	264,012	264,012	船舶貸款
	New Lucky Lines S.A.	100%子公司	282,870	282,870	短期借款
母公司合計			5,483,970	5,483,970	
正禮建築開發(股)公司	正德海運(股)公司	100%母公司	210,000	210,000	短期借款
孫公司合計			210,000	210,000	

註1：本公司、New Lucky Lines S.A.、正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子公司與Uni-Morality Lines Ltd.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0%為限，其餘集團子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0%。

註2：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除New Lucky Lines S.A.、正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子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0%與Uni-Morality Lines Ltd.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00%外，本公司及其餘集團子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00%。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公司名稱	資金貸與對象	關係	資金貸與原因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正德海運(股)公司	正德資產管理(股)公司	100%子公司	營運週轉	160,000	110,000		
New Lucky Lines S.A.	正德海運(股)公司	100%母公司	營運週轉	78,575	12,572		
	Franbo Legion Limited	100%子公司	營運週轉	31,430	17,287		
	Franbo Ace Limited	100%子公司	營運週轉	188,580	92,719		
	Franbo Art Limited	100%子公司	營運週轉	125,720	55,945		
	Franbo Century Limited	100%子公司	營運週轉	62,860	38,030		
	Franbo Brave Limited	100%子公司	營運週轉	78,575	39,288		
Franbo Shipping S.A.	New Lucky Lines S.A.	100%母公司	營運週轉	62,860	21,372		
Franbo Logos S.A.			營運週轉	47,145	17,287		
Franbo Logic S.A.			營運週轉	125,720	64,432		
Franbo Lohas S.A.			營運週轉	421,162	411,733		
Franbo Sagacity S.A.			營運週轉	66,003	64,432		
Franbo Ocean Limited			營運週轉	62,860	19,487		
FB Pioneer Limited			營運週轉	62,860	26,401		
Franbo Legacy Limited			營運週轉	229,439	227,553		
Franbo Bright Limited			營運週轉	47,145	18,858		
Franbo Cosmos Limited			營運週轉	31,430	-		
Franbo Bravo Limited			營運週轉	94,290	37,716		
Franbo Legion Limited			營運週轉	298,585	-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營運週轉	5,657	5,343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關聯企業	營運週轉	62,860	28,601	
Franbo Wind S.A.			關聯企業	營運週轉	62,860	56,888	
BCTS Capital Inc.			100%兄弟公司	營運週轉	93,033	93,033	
FWF Shipping Limited			100%兄弟公司	營運週轉	502,880	165,008	
FWF Shipping Limited			正德海運(股)公司	100%母公司	營運週轉	94,290	80,775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New Lucky Lines S.A.	100%兄弟公司	營運週轉	113,148	113,148
正德資產管理(股)公司	正廉建築開發(股)公司	100%子公司	營運週轉	40,000	34,200		
	正義建築開發(股)公司		營運週轉	50,000	25,300		

註1：本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集團子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除 New Lucky Lines S.A.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30%外，其餘集團子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2：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集團子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七、本公司募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經民國114年5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114年度第八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柒億八千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子公司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公司已完成發行第八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債券名稱	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債券代碼：26418)
主管機關 核准文上櫃 交易文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年07月31日 證櫃債字第11400060182號函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780,000仟元
票面金額	新台幣拾萬元整，實際發行價格依面額100.5%發行
票面利率	年利率0%
還本方式	本債券到期時， 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發行時 轉換價格	新台幣19.30元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19.30元
發行期間	五年期， 自114年08月06日發行 至119年08月06日到期
已轉換普通股 之金額	新台幣61,800仟元整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718,200仟元整

註：截至115年3月31日資訊。

## 承認暨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駿凱會計師與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三、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一。

四、114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33 頁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783,172,382 元，加計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46,104,396 元，並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4,610,440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364,666,338 元。

二、檢附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783,172,382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646,104,396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64,610,440)
可供分配盈餘	<u>2,364,666,338</u>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165,166,872)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2,199,499,466</u>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邦權



會計主管：林勝鶴



三、本案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已授權董事會決議。

四、股利配發係以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股數 330,333,744 股計算之。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 162 條及 237 條規定，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6 頁附件五。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於 115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本次改選應選出董事 8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新任董事之任期為自民國 115 年 5 月 27 至民國 118 年 5 月 26 日止，任期 3 年。原任董事之任期將自新任董事就任時為止。

三、經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邦權	正修科技大學 經管所碩士	正德海運(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52,538,398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景仲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經濟系學士	正德資產管理(股)公司/總經理	52,538,398
董事	駱軍佑	中興大學電機系	永誠興業(股)公司董事	7,064,590
董事	沈逸文	高商畢	社團法人高雄市殘障服務協會 總幹事	258,535
獨立 董事	戴志聰	中正大學企管系 博士	正修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 系專任教授	-
獨立 董事	吳天明	國立海洋大學 航運管理系學士	天明船務代理(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港勤服務(股)公司常務董事 高群裝卸(股)公司董事 昌和船務代理(股)公司總經理	190,568
獨立 董事	顏嫩焯	美國美利堅大學 企管/法學碩士	亞太國際法律專利商標事務所高 雄所主持律師 長華電材(股)公司獨立董事 迎輝科技(股)公司董事 公勝保險經濟人(股)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 董事	林世川	美國 Lamar 大學 資訊工程項士	明宗行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明國興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5,000

選舉結果：

## 其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提請同意解除下列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蔡景仲	兼任以下公司之董事： FRANBO WEALTH SHIPPING LTD.、FRANBO CHARITY S.A.、 FRANBO MONICA SHIPPING LTD.、FRANBO SINO LIMITED、 FRANBO WAY LIMITED、TW HORNBILL LINE S.A.、 FB NAVIGATION LIMITED、FRANBO STAR LIMITED、 FRANBO SUNWISE LIMITED、FRANBO SUNRISE LIMITED、 FRANBO SUNLIGHT LIMITED、FRANBO SUNSHINE LIMITED、 FRANBO STAR PTE. LTD.、FRANBO SUNWISE PTE. LTD.、 FRANBO SUNRISE PTE. LTD.、FRANBO SUNLIGHT PTE. LTD.、 FRANBO SUNSHINE PTE. LTD.、FRANBO WARRIOR PTE. LTD.、 FRANBO WISER PTE. LTD.、FRANBO WINNER PTE. LTD.
獨立董事	吳天明	天明船務代理(股)公司_董事長、 高雄港勤服務(股)公司_常務董事、 高群裝卸(股)公司_董事、 昌和船務代理(股)公司_總經理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經濟成長與地緣政治情勢持續面臨挑戰，散裝海運則受到因地緣政治與紅海危機影響，船舶繞行好望角增加航行成本，但也有效消耗了多餘運力，防止運價崩跌，另在烏克蘭的戰後重建引發散裝海運需求，及美國對全球不對等關稅課徵，使得散裝海運整體處於「供給低速增長」與「需求結構轉型」的拉鋸期。

進入 114 年，國際貿易政策出現若干影響產業發展之變化。BDI 指數在第二、三季連續上漲後，第四季漲勢仍具延續性，主要與美中互徵靠港費影響運力、鐵礦砂需求回穩以及穀物、長程運輸需求增溫等因素有關。值得關注的是，隨美中雙邊達成暫時性協議，同意自 114 年 11 月起暫停一年互對港口與船舶靠港費之徵收。此舉對航運業具有積極正面效果，特別是在航運成本、港口費用與航線安排方面，預期可降低約 3%至 5%的運費壓力，使航商可望恢復直航以壓低成本，穩定市場預期並改善對未來航線政策之信心。

在中長期貨源方面，非洲幾內亞西芒杜（Simandou）鐵礦砂礦區於 114 年底進入量產階段，隨產能逐步釋放，將有效增加長程運輸需求。儘管中國房地產市場仍處於調整階段，傳統建築用鋼材需求尚未明顯回溫，但隨著美中貿易緊張緩解，中國恢復對美國穀物進口，對太平洋航線形成有力支撐，使全球散裝貨源結構在變局中趨向平衡。

在環保法規方面，國際海事組織（IMO）持續推動減碳目標，CII 與 EEXI 指標已進入更嚴格之執行階段，使部分老舊高耗能船舶面臨減速航行或汰換壓力，市場逐步呈現依船舶能效分化之趨勢。本公司持續推動船隊年輕化及節能船舶配置，並透過相關設備升級與船型調整，以因應環保法規要求及市場變化。

整體而言，114 年全球散裝航運市場持續受到地緣政治情勢與貿易政策變動之影響，在此環境下，航運業者須持續強化船隊結構、租約配置與風險控管能力，以因應市場波動，維持營運穩健。展望未來，隨著新交船舶逐步投入營運，以及董事會通過之多用途（MPP）節能新船計畫，預期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中長期營運穩定度與整體企業價值。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 114 年營業結果

####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 114 年共有 3 艘新造船舶及 2 艘二手船舶陸續加入營運。受惠於船隊規模擴充與精準的市場布局，114 年度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2,367,772 仟元，較 113 年度之 1,654,400 仟元增加新台幣 713,372 仟元，成長 43.12%，整體獲利亦隨營收成長同步寫下佳績。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14 年末公開財務預測。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隨著新造船陸續加入營運，公司營業毛利率維持在 41.57%，但因新造船美元借款增加及美元借款利率全年仍維持 5%上下，114 年度財務支出新台幣 296,836 仟元較 113 年度 161,809 仟元，增加新台幣 135,027 仟元，惟公司收支管控得宜，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 646,104 仟元，每股盈餘為 2.01 元。

## 114 年營業方針

### 1.經營方針

本公司經營散雜貨物運輸服務，核心營運模式以購置節能船舶並採取長、短期論時出租、論程出租及光租模式為主，短租模式賦予公司靈活因應市場景氣波動、適時調整租金之溢價能力；長期租約則鎖定穩定現金流，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提供高效能與合規安穩之備船服務，確保在變動市場中維持優異之競爭力。

### 2.重要產銷策略

本公司集團自有船舶合計有 21 艘，營運模式為論時期租及船舶光租，船隊船齡 8.69 年，總載重噸數約 104.08 萬噸，其中 1 艘載重 17.6 萬噸，3 艘載重 8 萬噸以上巴拿馬極限型，11 艘載重 4 萬噸以上輕便極限型船舶，1 艘載重 2 萬噸上下輕便型船舶，5 艘載重 1 萬噸上下輕便型船舶，租家主要營運含蓋全球航線。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營運以海運散裝業務及船舶管理為主，在海運業務拓展方向，節能環保新造船的購置計畫，提升船隊載重噸位，強化安全管理與風險管控，提升船舶管理品質，關注全球環保及永續經營，加強開發優質租家，增加收入穩定，持續維持低成本、高服務品質之船隊長期競爭優勢。

##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航運業正積極推動環保船隻的發展，國際海事組織 (IMO) 針對減碳目標，即到 2050 年前後實現淨零排放，並希望 2030 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 2008 年的水準相比至少減少 20%，到 2040 年減少 70%，另外到 2030 年，零排放或接近零排放燃料的使用率達到 5%~10%，故環保法規在 2025~2026 年扮演了「隱形調節器」角色。即使全球貨運量（需求）僅呈現 2% 的溫和增長，但法規引發的船舶降速與拆解，將使實際供給增長率降至 1% 左右。這種「需求增長率 > 供給增長率」的結構，將使 2026 年散裝航運市場具備較強的抗壓性與獲利彈性。

在市場船舶供給上，由於 2023-2024 年造船廠訂單多被貨櫃輪與液化天然氣船 (LNG) 佔滿，預期 2026 年實際下水散裝新船數量仍處於歷史低檔，加上國際海事組織 (IMO) 與歐盟 ETS 碳稅制度在 2026 年更趨嚴格，佔全球船隊約 30-40% 老舊船舶將面臨強制減速或改裝，使得 20 年以上的老船在面臨高額環保改裝成本與低效能競爭下，可能觸發新一波拆解潮。

總體而言，市場需求將受紅海危機解除後蘇伊士運河全面恢復通航，使繞行增加的船舶需求消失，及中國房地產若復甦不如預期且鋼鐵減產將對鐵礦砂需求造成衝擊，但預估 2026 年全球散裝船運需求預計成長約 1~3% 左右，供需平衡相對穩定下，展望未來，正德海運在船隊進行 2027-2028 年新造船計畫下，未來本業獲利將更具成長空間，配合多角化經營策略，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與成長，以回報股東的愛護與支持。

董事長：蔡邦權



總經理：蔡邦權



會計主管：林勝鶴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113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正德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德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304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304,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 886 (7) 236 5631

正德集團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收入認列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及(三十二)；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海運業近年度景氣波動較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正德集團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之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授信作業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檢視合約確認收入金額依約定計算。
3. 核對銀行收款記錄與收入對象一致。
4. 藉由網路搜尋船舶航行軌跡圖及核對相關文件，確認船舶有營運之事實。

###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因散裝航運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持續波動影響，管理階層辨認正德集團部份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該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且其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檢視船舶鑑價報告內容以瞭解及評估該專家報告所使用之資料來源、評價方法及結論等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德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駿凱

王駿凱



會計師

廖阿甚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21,106	7	\$	475,52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050	-		5,8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1,574	-		30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十)		93,348	1		130,88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	-		24	-
130X	存貨	六(六)、七及八		722,383	5		934,223	8
1410	預付款項			102,217	1		70,474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五、六(八)(十二)		318,618	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920	-		19,89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399,226</u>	<u>16</u>		<u>1,636,953</u>	<u>13</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	-		8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18	-		2,99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48,258	-		34,1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12,2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六(八)及八		11,393,805	76		8,549,022	7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855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379,501	3		-	-
1780	無形資產			2,604	-		2,8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2,7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2,546	1		1,072,071	9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十)		621,116	4		923,672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3,120	-		725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642,823</u>	<u>84</u>		<u>10,600,602</u>	<u>87</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5,042,049</u>	<u>100</u>	\$	<u>12,237,555</u>	<u>100</u>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5,000	-	\$	55,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88	-		6,093	-
2170	應付帳款			422	-		6,84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121,961	1		125,47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994	-		24,6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47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十七)及八		451,618	3		462,51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二十二)		107,887	1		133,183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14,117</u>	<u>5</u>		<u>813,784</u>	<u>7</u>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3,851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1,199,539	8		608,430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4,250,157	28		2,698,613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42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52,134	-		68,37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二)		-	-		6,97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508,954</u>	<u>36</u>		<u>3,382,398</u>	<u>27</u>
2XXX	<b>負債總計</b>			<u>6,223,071</u>	<u>41</u>		<u>4,196,182</u>	<u>34</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3,303,130	22		3,110,235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807,337	12		1,592,024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293,190	2		234,70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429,277	16		1,997,934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36,984	2		543,788	5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8,069,918</u>	<u>54</u>		<u>7,478,681</u>	<u>61</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u>749,060</u>	<u>5</u>		<u>562,692</u>	<u>5</u>
3XXX	<b>權益總計</b>			<u>8,818,978</u>	<u>59</u>		<u>8,041,373</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5,042,049</u>	<u>100</u>	\$	<u>12,237,55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邦權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2,367,772	100	\$ 1,654,4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六) (二十七)	( 1,383,495)	( 58)	( 892,410)	( 54)
5900 營業毛利		984,277	42	761,990	4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2,416)	( 2)	( 12,224)	( 1)
6200 管理費用		( 101,317)	( 4)	( 73,697)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3,733)	( 6)	( 85,921)	( 5)
6900 營業利益		850,544	36	676,069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755	1	20,71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8,590	1	27,93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四)	113,854	5	39,25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及七	( 296,836)	( 13)	( 161,809)	( 1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15	-	3,5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39,022)	( 6)	( 70,354)	( 5)
7900 稅前淨利		711,522	30	605,715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33,001)	( 1)	( 22,908)	( 1)
8200 本期淨利		\$ 678,521	29	\$ 582,807	3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306,804)	( 13)	\$ 454,988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6,804)	( 13)	\$ 454,988	2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1,717	16	\$ 1,037,795	6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6,104	27	\$ 584,901	35
8620 非控制權益		32,417	2	( 2,094)	-
合計		\$ 678,521	29	\$ 582,807	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9,300	15	\$ 1,039,889	63
8720 非控制權益		32,417	1	( 2,094)	-
合計		\$ 371,717	16	\$ 1,037,795	6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2.01		\$ 1.92	
9850 稀釋		\$ 1.84		\$ 1.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邦權



會計主管：林勝鶴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正德法律事務所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註	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		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		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		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		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權益	其他	權益	其他	權益	其他	權益	其他
113	2,924,827	1,359,817	5	26,839	5,973	192,260	1,604,259	88,804	6,202,780	6,202,780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	-	-	-	-	584,901	-	-	584,901	(2,0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4,988	-	454,98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4,901	454,988	-	1,039,889	(2,094)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2,440	(42,440)	-	-	-
現金股利	-	-	-	-	-	-	(148,786)	-	(148,786)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5,408	145,834	-	(14,458)	-	-	-	-	68,014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316,784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3,110,235	1,505,651	5	80,395	5,973	234,700	1,997,934	543,792	7,478,681	564,786
114	3,110,235	1,505,651	5	80,395	5,973	234,700	1,997,934	543,792	7,478,681	564,786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	-	-	-	-	646,104	-	-	646,104	32,4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06,804)	(306,80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6,104	-	(306,804)	339,300	32,417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8,490	(58,490)	-	-	-
現金股利	-	-	-	-	-	-	(156,271)	-	(156,271)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2,895	152,758	-	(18,877)	-	-	-	-	82,854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326,776	-
清償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1,454)	-
行使歸入權	-	-	-	-	-	32	-	-	32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153,951	-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3,303,130	1,658,409	84	142,813	6,031	293,190	2,429,277	236,988	8,069,918	749,0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邦權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11,522	\$ 605,7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十一)(二十六)	524,962	326,696
攤銷費用		147	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四)	( 2,141 )	( 251 )
利息收入		( 24,755 )	( 20,71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96,836	161,8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 615 )	( 3,55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四)	( 5,728 )	( 61,86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 75,455 )	-
買回公司債利益	六(二十四)	( 87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2,207 )	3,578
應收帳款		( 1,544 )	26
應收融資租賃款		294,000	397,386
存貨		( 1,560 )	( 146,785 )
預付款項		( 35,654 )	( 21,877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2,750 )	( 12,3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6,019 )	( 2,590 )
其他應付款		( 3,314 )	( 16,145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5,441 )	18,26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6,635 )	( 50,91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22,779	1,176,577
收取之利息		24,755	20,716
收取之股利	六(七)	1,313	4,631
支付之利息		( 270,872 )	( 149,969 )
支付之所得稅		( 28,588 )	( 80,66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9,387	971,290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2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8,949)	( 15,8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77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回投資款	六(七)	11,604	13,3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4,401,749)	( 2,373,7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0,12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29,870	239,23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 167,105)	-
取得無形資產		-	( 2,48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0,655)	( 1,049,8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9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70,510)	( 3,189,31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1,227,292	505,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 1,277,292)	( 4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3,176,155	1,709,92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 1,323,456)	( 536,656)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一)	783,615	613,720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一)	( 500)	-
買回公司債	六(三十一)	( 13,12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31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 14,913)	( 47,73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156,271)	( 148,78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 93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3,951	564,786
行使歸入權		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4,871	2,210,2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837	34,5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5,585	26,8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75,521	448,7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21,106	\$ 475,5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邦權



會計主管：林勝鶴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029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中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9,028,355 仟元，占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 96%，且民國 114 年度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占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稅前淨利 98%，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等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在性及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入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收入認列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海運業近年度景氣波動較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之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授信作業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檢視合約確認收入金額依約定計算。
3. 核對銀行收款記錄與收入對象一致。
4. 藉由網路搜尋船舶航行軌跡圖及核對相關文件，確認船舶有營運之事實。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為海運承攬業務，因散裝航運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持續波動之影響，管理階層辨認部份子公司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該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且其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子公司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檢視船舶鑑價報告內容以瞭解及評估該專家報告所使用之資料來源、評價方法及結論等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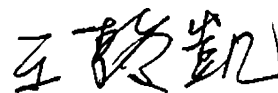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駿凱



會計師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921	1	\$ 75,92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086	-	4,46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3,502	-	14,5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1,017	1	53,238	1
1410	預付款項		508	-	3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	-	50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6,047</u>	<u>2</u>	<u>148,993</u>	<u>2</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	-	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9,028,355	96	8,366,020	9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6,910	-	49,08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855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67,082	2	-	-
1780	無形資產		219	-	3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	-	2,7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3,100	-	60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249,521</u>	<u>98</u>	<u>8,418,909</u>	<u>9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9,425,568</u>	<u>100</u>	<u>\$ 8,567,902</u>	<u>100</u>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	33,456	-	\$	38,91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5,447	1		202,91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543	-		24,6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47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	-		213,99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4	-		29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48,787</u>	<u>1</u>		<u>480,791</u>	<u>6</u>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3,851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1,199,539	13		608,43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3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42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	-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206,863</u>	<u>13</u>		<u>608,430</u>	<u>7</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55,650</u>	<u>14</u>		<u>1,089,221</u>	<u>13</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303,130	35		3,110,235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807,337	20		1,592,024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93,190	3		234,70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429,277	26		1,997,934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36,984	2		543,788	6
3XXX	<b>權益總計</b>			<u>8,069,918</u>	<u>86</u>		<u>7,478,681</u>	<u>8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9,425,568</u>	<u>100</u>	\$	<u>8,567,90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邦權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05,488	100		\$ 119,0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十八)	( 22,422)	( 21)		( 19,188)	( 16)	
5900 營業毛利		<u>83,066</u>	<u>79</u>		<u>99,872</u>	<u>84</u>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7,820)	( 17)		( 11,993)	( 10)	
6200 管理費用		( 66,851)	( 63)		( 62,841)	( 5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4,671)	( 80)		( 74,834)	( 6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1,605)	( 1)		25,038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1,951	2		4,818	4	
7010 其他收入		2,280	2		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31,674	30	(	19,447)	( 17)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 23,767)	( 23)	(	12,182)	( 1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u>661,115</u>	<u>627</u>		<u>609,520</u>	<u>5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73,253</u>	<u>638</u>		<u>582,771</u>	<u>489</u>	
7900 稅前淨利		671,648	637		607,809	5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25,544)	( 24)	(	22,908)	( 19)	
8200 本期淨利		<u>\$ 646,104</u>	<u>613</u>		<u>\$ 584,901</u>	<u>491</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四)	(\$ 306,804)	( 291)	\$	454,988	38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6,804)	( 291)	\$	454,988	38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9,300</u>	<u>322</u>	\$	<u>1,039,889</u>	<u>873</u>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u>\$ 2.01</u>		\$	<u>1.92</u>		
9850 稀釋		<u>\$ 1.84</u>		\$	<u>1.79</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邦權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14 年		113 年		114 年		113 年		114 年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	\$ 2,924,827	\$ 1,359,817	\$ 5	\$ 26,839	\$ 5,973	\$ 192,260	\$ 1,604,259	\$ 88,804	\$ 6,202,780	\$ 5,973	\$ 192,260	\$ 1,604,259	\$ 88,804	\$ 6,202,780
庫藏股票	-	-	-	-	-	-	584,901	-	584,901	-	-	-	-	584,901
其他權益	-	-	-	-	-	-	-	454,988	-	-	-	-	454,988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584,901	454,988	-	-	-	584,901	454,988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	-	-	1,039,889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2,440	(42,440)	-	-	-	42,440	(42,440)	-	-
現金股利	-	-	-	-	-	-	(148,786)	-	(148,786)	-	-	(148,786)	-	(148,786)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68,014	-	-	-	-	-	-	-	-	-	68,01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5,408	145,834	-	(14,458)	-	-	-	-	-	-	-	-	-	316,78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110,235	\$ 1,505,651	\$ 5	\$ 80,395	\$ 5,973	\$ 234,700	\$ 1,997,934	\$ 543,792	\$ 7,478,681	\$ 5,973	\$ 234,700	\$ 1,997,934	\$ 543,792	\$ 7,478,68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110,235	\$ 1,505,651	\$ 5	\$ 80,395	\$ 5,973	\$ 234,700	\$ 1,997,934	\$ 543,792	\$ 7,478,681	\$ 5,973	\$ 234,700	\$ 1,997,934	\$ 543,792	\$ 7,478,681
本期淨利	-	-	-	-	-	-	646,104	-	646,104	-	-	646,104	-	646,1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06,804)	-	-	-	(306,804)	-	(306,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46,104	(306,804)	339,300	-	-	646,104	(306,804)	339,300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8,490	(58,490)	-	-	-	58,490	(58,490)	-	-
現金股利	-	-	-	-	-	-	(156,271)	-	(156,271)	-	-	(156,271)	-	(156,27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82,854	-	-	-	-	-	-	-	-	-	82,85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2,895	152,758	-	(18,877)	-	-	-	-	-	-	-	-	-	326,776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79	(1,533)	-	-	-	-	-	-	-	-	-	(1,454)
清償可轉換公司債	-	-	-	(26)	26	-	-	-	-	-	-	-	-	-
行使歸入權	-	-	-	-	32	-	-	-	32	-	-	-	-	3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303,130	\$ 1,658,409	\$ 84	\$ 142,813	\$ 6,031	\$ 293,190	\$ 2,429,277	\$ 236,988	\$ 8,069,918	\$ 6,031	\$ 293,190	\$ 2,429,277	\$ 236,988	\$ 8,069,9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邦權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71,648	\$ 607,8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七) (十七)	3,159	2,047
攤銷費用		147	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五)		
益		( 2,114 )	( 168 )
利息費用	六(十六)	23,767	12,182
利息收入		( 1,951 )	( 4,81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四)		
資利益之份額		( 661,115 )	( 609,520 )
買回公司債利息	六(十五)	( 87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			
流動		( 707 )	3,9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0	4,490
預付款項		( 204 )	4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94	( 50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 5,460 )	( 3,704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2	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956	11,938
收取之利息		1,951	4,818
支付之利息		( 1,464 )	( 565 )
支付之所得稅		( 28,588 )	( 80,66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5 )	( 64,474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57,779 )	212,76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776,681 )	( 934,10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468,657	353,5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 1,726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 167,105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0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5,408 )	( 369,517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二)	522,010	4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二)	( 522,010 )	( 410,00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六(二十二)	( 107,471 )	13,437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二)	783,615	613,720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二)	( 500 )	-
買回公司債	六(二十二)	( 13,122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二)	2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156,271 )	( 148,786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 930 )	-
行使歸入權		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5,553	478,3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0,000 )	44,3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5,921	31,5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5,921	\$ 75,9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邦權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駿凱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上開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顏姍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董事3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之規定，爰修正本條文內容
第二十條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u>資本總額</u>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前項之盈餘分派，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5%，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少於10%。</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u>實收資本額</u>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前項之盈餘分派，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5%，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少於10%。</p>	配合公司法第237條之規定，爰修正本條文內容。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第 18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第 19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第 18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第 19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 <u>第 20 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件編號	<b>股東會議事規則</b>	制定日期
CX17		100年6月27日
版次：8		修訂日期
頁次：第1頁 共8頁		110年8月20日

**第一條**

##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故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三)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四)選任及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 召集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五)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三)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書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 會議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總則

- 第1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第2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G401011 船務代理業。
  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 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 第3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4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該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4條之1：本公司之資金得依公司法第15條除外條款之規定貸與他人，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該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5條：本公司得對外投資，且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逾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 第二章 股份

- 第6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6,0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7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8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9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10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

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11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12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12條之1：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於上市(上櫃、興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13條：本公司設董事7~9人，任期3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13條之1：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13條之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14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15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15條之1：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16條：董事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以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17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18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19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以不低於2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20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之盈餘分派，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5%，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少於10%。

## 第七章 附則

第21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22條：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23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7年9月22日，第1次修正於民國88年11月30日，第2次修正於民國96年4月24日，第3次修正於民國96年8月1日，第4次修正於民國97年1月15日。第5次修正於民國97年12月26日。第6次修正於民國98年11月06日。第7次修正於民國99年03月25日。第8次修正於民國99年06月29日。第9次修正於民國100年06月27日。第10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6月28日。第11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27日。第12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26日。第13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5日。第14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8日。第15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23日。第16次修正於民國108年5月29日。第17次修正於民國111年5月26日。第18次修正於民國113年5月30日。第19次修正於民國114年6月5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邦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 件 編 號	<b>董 事 選 任 程 序</b>	制 定 日 期
CX16		100 年 6 月 27 日
版 次：4		修 訂 日 期
頁 次：第 1 頁 共 3 頁		110 年 08 月 20 日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其中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親自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330,333,744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3,213,349 股

二、截至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3 月 29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邦權	52,538,398	15.90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景仲	52,538,398	15.90
	駱軍佑	7,064,590	2.14
	沈逸文	258,535	0.08
獨立董事	顏嫩烱	-	-
	劉榮欽	-	-
	吳天明	190,568	0.06
	林世川	5,000	0.00

備註：截至 115 年 3 月 29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59,861,523 股 (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